

为打造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针对外贸进出口集装箱货物制定了“一站式”阳光收费清单，现公示如下：

码头常规服务

收费项目	进口		出口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20英尺	40英尺	20英尺	40英尺		
港口建设费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船公司/ 代理/客 户	—
货物港务费	27.2	54.4	13.6	27.2		干柜
港口设施保安费	6.4	9.6	6.4	9.6		—
库场使用费	0	0	0	0		干柜，出口5天内，进口4天内
港口作业包干费	426	639	426	639	船公司	对标准集装箱进行一般加固拆除，卸船并使用港方拖车拖运至码头堆场；或将标准集装箱使用港方拖车从码头堆场拖运至码头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作业
常规服务合计	459.6	703	446	675.8		—

场站及特殊需求作业

服务项目	进/出口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20英尺	40英尺		
翻舱作业	102	155	船公司	根据船方要求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进行吊装作业（非落地）

吊装作业	204	310	船公司	根据船方要求对非本港装卸的集装箱进行吊装作业（落地）
场站作业	316/214	562/388	船公司/代理/客户	在码头堆场使用港方机械将标准集装箱装上货方卡车或将标准集装箱从货方卡车卸到码头堆场，并按客户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检查、整理
吊装作业	51	76.6		根据客户委托，对非船舶调入的空箱进场及通过船舶调入的空箱出场不返回进行的吊装作业（干柜）
拖车作业	52	103		根据客户委托，对码头内集装箱进行调运作业
	62	124		根据客户委托，对芝罘湾港区不同码头间集装箱进行调运作业
码头内海关查验	免收			根据客户委托，将指定的集装箱拖运至查验中心或码头内查验场地实施查验作业，查验合格免收费
其他作业	根据具体作业环节和服务内容，按照码头公示标准计收			根据客户特殊作业需求，对客户提供船舶装卸作业以外的服务

免收费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信息服务费	码头接收和发送的EDI信息及电商平台业务使用和办理等
支付平台手续费	网上缴费产生的金融平台手续费
先期机检拖车、吊装费	海关先期机检查验产生的吊装费、拖车费
海关空箱查验吊装	海关布控的进境空箱查验产生的吊装费
换船费	出口集装箱当航次甩柜改为下一航次

换港费	出口集装箱更改卸货港
加载费	出口集装箱超过船公司装载时间
挑选特种箱	客户特殊用箱需求产生的挑箱及一般清扫或有可能产生的吊装作业
箱属更改	堆场箱更改箱属
装箱撤载及换箱	装箱临时更换箱属或撤销/减少装箱数量
查验作业辅料费	查验过程中使用的辅料及工具

备注：

1.本清单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清单执行日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清单适用范围：委托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下属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进出口船公司/代理/客户，码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未列明的服务项目，按照收费主体公示的费率标准计收。

3.45英尺，48英尺，53英尺，框架箱等特殊箱型以及冷冻箱，危险品等特殊货类的收费标准按照公示的具体箱型及货类标准执行。

4.本清单列明的项目包括口岸单位/港口码头/场站等收费主体的相关费用，由山东港口集团烟台港下属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5.业务咨询电话：0535-6740833

6.价格监督电话：12358